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 (1)收購上市證券；
- (2)出售上市證券；
- (3)認購債券
- 及
- (4)補救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認購基金的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7,795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24,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3,921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45,000美元(相當於約15,1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44,0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17,55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深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372,800股廣東韶能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26,000元(相當於約18,24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是項收購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是項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5,173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1,123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61,270股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1,600股騰訊股份。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深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372,800股廣東韶能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的金地債券，總代價約為2,663,000美元(相當於約20,771,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是項出售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是項出售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投資組合認購兩項獨立債券，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的無心疏忽，對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披露要求的詮釋存在差異，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向公眾隱瞞披露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或加強以下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持續提醒本集團內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對任何可能觸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旨在及早識別潛在問題，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ii)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為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負責人員提供合適培訓，旨在加強彼等現有的知識，特別側重於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方面，並提高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ii)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向投資團隊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識別及合規責任的培訓；

- (b) 在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產生的影響時，投資團隊將指派副級員工負責準備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經理級員工則負責審查計算結果，以確保百分比率計算正確及經過適當審查。如有任何疑問，投資團隊將尋求公司秘書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正確。
- (c) 如收購或出售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投資團隊將向公司秘書部門報告。公司秘書部門將核實投資團隊所進行的計算，並向董事會匯報。在董事會獲得正式通知後，公司秘書部門將準備相關公告(倘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的須予披露交易)。如果該須予公佈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公司秘書部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必要時準備相關公告、準備股東通函、取得股東批准及準備會計師報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有關交易僅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執行。
- (d) 投資經理將每月向公司秘書部門提交載有收購及出售詳情的報告，而公司秘書部門將持續監控每項收購及出售的監管影響。

(iv) 在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存在任何疑問時，將視乎需要諮詢外部專業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認購基金的公告。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7,795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24,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後，獨立投資組合合共持有25,245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佔安碩中國大型股ETF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12%（根據公開資料計算）。

有關安碩中國大型股ETF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安碩中國大型股ETF是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追蹤富時中國50指數，投資於大型股。其投資集中於金融、石油及天然氣、科技及通訊行業。安碩中國大型股ETF採用代表性抽樣指數策略，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

安碩中國大型股ETF在其年度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投資收益(附註1)	157,256	不適用
投資收益淨值(附註2)	122,713	114,844
資產淨值	4,249,392	5,692,791

附註1： 僅有本年度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附註2： 年度財務報表中未披露任何稅務影響。

進行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動化、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證券投資一致。

獨立投資組合購入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獲得資本增值及盡量提高當前收入。

由於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3,921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45,000美元(相當於約15,1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後，獨立投資組合合共持有25,596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佔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11%(根據公開資料計算)。

有關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基金是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基金追蹤中證海外中國互聯網指數。該基金投資於以互聯網和互聯網相關行業為主要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該基金嘗試投資於受益於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級消費的公司。

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在其年報中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投資收益(附註1)	50,580	不適用
投資收益淨值(附註2)	12,674	38,506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資產淨值	5,430,986	6,111,669

附註1： 僅有本年度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附註2： 年報中未披露任何稅務影響。

進行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動化、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證券投資一致。

獨立投資組合購入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獲得資本增值及盡量提高當前收入。

由於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騰訊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44,0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17,55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收購騰訊股份後，獨立投資組合合共持有24,800股騰訊股份，佔騰訊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0027%(根據公開資料計算)。

有關騰訊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包括社交網絡、音樂、網關網站、電子商務、手機遊戲、支付系統、娛樂、人工智能及技術解決方案等服務。騰訊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騰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年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60,257	609,015
除稅前純利	241,485	161,324
除稅後純利	196,467	118,048
資產淨值	1,053,896	873,681

進行收購騰訊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動化、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是項收購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證券投資一致。

獨立投資組合購入股份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騰訊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獲得資本增值及盡量提高當前收入。

由於收購騰訊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收購騰訊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騰訊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騰訊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騰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騰訊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騰訊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廣東韶能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深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372,800股廣東韶能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26,000元(相當於約18,24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收購廣東韶能股份後，本集團持有5,372,800股廣東韶能股份，佔廣東韶能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0%(根據公開資料計算)。

有關廣東韶能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廣東韶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發電。該公司亦製造齒輪、變速箱及後軸，以及從事建築材料之貿易。

廣東韶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年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8,878	179,754
除稅前純利	217,750	243,579
除稅後純利	190,815	225,200
資產淨值	5,263,095	5,123,231

進行收購廣東韶能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動化、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是項收購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證券投資一致。

獨立投資組合購入股份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廣東韶能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獲得資本增值及盡量提高當前收入。

由於收購廣東韶能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收購廣東韶能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廣東韶能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廣東韶能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廣東韶能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廣東韶能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韶能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5,173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2,938,000港元，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事項後，獨立投資組合持有12,622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佔當時已發行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總數約0.0059%。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按T+1基準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結算。

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價，獨立投資組合認為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乃將部分獨立投資組合投資變現的合適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已將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

由於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的收購成本及本公司按其持股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04,000美元(相等於約1,591,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買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是項出售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1,123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2,667,000港元，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事項後，獨立投資組合持有12,798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佔當時已發行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約0.0054%。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按T+1基準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結算。

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價，獨立投資組合認為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將部分獨立投資組合投資變現的合適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已將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

由於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的收購成本及本公司按其持股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41,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買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61,270股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5,922,000港元，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後，獨立投資組合並無持有股份，佔當時已發行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總數為零。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按T+1基準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結算。

有關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是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每日投資業績(未計費用及開支)相當於富時中國50指數表現的300%。

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在其年報中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投資收益(附註1)	37,761	不適用
投資收益淨值(附註2)	22,757	13,480
資產淨值	2,015,946	628,056

附註1：僅有本年度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附註2：年報中未披露任何稅務影響。

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價，獨立投資組合認為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乃將部分獨立投資組合投資變現的合適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已將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

由於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的收購成本及本公司按其持股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31,000美元(相等於約4,142,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買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出售騰訊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1,6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5,120,000港元，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出售事項後，獨立投資組合持有12,400股騰訊股份，佔騰訊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13%。出售騰訊股份按T+2基準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結算。

出售騰訊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價，獨立投資組合認為出售騰訊股份乃將部分獨立投資組合投資變現的合適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已將出售騰訊股份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

由於出售騰訊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出售騰訊股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騰訊股份的收購成本及本公司按其持股出售騰訊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出售騰訊股份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730,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騰訊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騰訊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騰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騰訊股份買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是項出售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作

出，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出售廣東韶能股份

董事會宣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獨立投資組合於深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372,800股廣東韶能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人民幣21,887,000元(相當於約24,023,000港元)，乃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出售廣東韶能股份後，獨立投資組合並無持有任何廣東韶能股份，佔廣東韶能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零。出售廣東韶能股份按T+1基準透過經紀向獨立第三方結算。

出售廣東韶能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價，獨立投資組合認為出售廣東韶能股份乃將部分獨立投資組合投資變現的合適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已將出售廣東韶能股份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

由於出售廣東韶能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廣東韶能股份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廣東韶能股份的收購成本、出售廣東韶能股份所得款項及本公司透過持有廣東韶能股份賺取之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出售廣東韶能股份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73,000元(相等於約5,788,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廣東韶能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廣東韶能股份按與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廣東韶能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廣東韶能股份買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是項出售乃透過獨立經紀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出售金地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的金地債券，總代價約為2,663,000美元(相當於約20,771,000港元)。

出售金地債券乃透過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證券經紀)進行。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購買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的債券。

所出售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本金總額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之金地債券。金地債券由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購入並持作投資用途。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金地債券由金地永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地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於聯交所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代價

出售金地債券之代價乃按金地債券於公開市場之成交價釐定。本公司已出售本金總額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的金地債券，總代價約為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價，獨立投資組合認為出售金地債券乃將部分獨立投資組合投資變現的合適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已將出售金地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

由於出售金地債券乃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出售金地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債券的收購成本、出售金地債券所得款項及本公司透過持有債券收取之股息，出售金地債券產生的收益約為2,037,000美元(相等於約15,888,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金地債券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金地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兆偉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投資組合認購兆偉債券，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兆偉債券將於本公司賬目內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兆偉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兆偉企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1) 深圳兆偉恒發實業有限公司

(2) 深圳兆偉恒發投資有限公司

(3) 深圳兆偉恒發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購總額：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兆偉債券100%本金額
形式及面額：	兆偉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具體面額為每張1,000,000港元。
認購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利息：	兆偉債券將按年利率12%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債券地位：	兆偉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彼等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相同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兆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一直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兆偉債券將不會提出上市申請。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兆偉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按本金額贖回。

配售代理協議

兆偉債券由發行人根據發行人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代理協議發行。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兆偉債券時擔任配售代理，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兆偉債券。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an Weining(一名居於中國的人士)間接全資擁有。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平衡及擴大其投資組合的良機，並可讓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結構性金融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的無心疏忽，對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披露要求的詮釋存在差異，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向公眾隱瞞披露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或加強以下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持續提醒本集團內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對任何可能觸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旨在及早識別潛在問題，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ii)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為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負責人員提供合適培訓，旨在加強彼等現有的知識，特別側重於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方面，並提高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ii)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向投資團隊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識別及合規責任的培訓；
 - (b) 在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產生的影響時，投資團隊將指派副級員工負責準備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經理級員工則負責審查計算結果，以確保百分比率計算正確及經過適當審查。如有任何疑問，投資團隊將尋求公司秘書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正確。
 - (c) 如收購或出售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投資團隊將向公司秘書部門報告。公司秘書部門將核實投資團隊所進行的計算，並向董事會匯報。在董事會獲得正式通知後，公司秘書部門將準備相關公告(倘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的須予披露交易)。如果該須予公佈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

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公司秘書部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必要時準備相關公告、準備股東通函、取得股東批准及準備會計師報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有關交易僅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執行。

- (d) 投資經理將每月向公司秘書部門提交載有收購及出售詳情的報告，而公司秘書部門將持續監控每項收購及出售的監管影響。

(iv) 在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存在任何疑問時，將視乎需要諮詢外部專業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兆偉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票息率12%的債券
「收購廣東韶能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372,800股廣東韶能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26,000元(相當於約18,24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7,795股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24,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3,921股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總代價約為1,945,000美元(相當於約15,1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騰訊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期間的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44,0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17,55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公司秘書部門」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	指	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之股份
「出售金地債券」	指	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金地債券
「出售廣東韶能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廣東韶能股份
「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出售騰訊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騰訊股份
「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於公開市場出售Direxion每日三倍做多FTSE中國ETF股份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金地債券」	指	金地永隆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韶能」	指	廣東韶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韶能股份」	指	廣東韶能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安碩中國大型股ETF股份」	指	安碩中國大型股ETF之股份
「發行人」	指	兆偉企業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股份」	指	KraneShares滬深中國網路ETF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兆偉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配售代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寶新高收益債券基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認購兆偉債券，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0）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之普通股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轉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轉換率或任何轉換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6港元換算為港元。轉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轉換率或任何轉換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